

【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】 - 113 - 10 - 20

標題：從事桂花樹及芒果樹修剪工作，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案例內容：

一、行業種類：綠化服務業(813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 (01)

三、媒介物：立木 (71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羅○○於 113 年 2 月 1 日 10 時 30 分許獨自一人駕駛小型白色貨車至江○○之住宅 (住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) 進行桂花樹及芒果樹修剪工作，羅○○先使用自備之園藝剪刀修剪桂花樹，再手持鏈鋸並使用靠在牆旁合梯攀爬至圍牆外面，進行芒果樹修剪矮化作業，並於 11 時 50 分許自行開車離開江○○住宅，此時江○○並未發現羅○○身體有任何異常，當日 16 時許，羅○○之配偶王○○於住宅 (住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號) 看到羅○○右眼有嚴重瘀青，右耳出血且無法言語，於是馬上叫計程車將羅○○送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室治療，經醫生檢查後表示羅○○腦部有出血之情形，需進行開顱手術，開刀後送至加護病房住院觀察，延至 2 月 6 日 14 時 35 分不治死亡。

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- 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羅○○從事芒果樹修剪矮化作業發生墜落，造成頭部外傷，併顱骨骨折，硬腦膜下出血、以及大腦內出血，致腦幹衰竭死亡。
- 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作業時未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- (三)基本原因：
 - (1)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 - (2)安全危害意識不足。

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》

- (1)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2) 基於上開法規，除須備齊相關安全防護具、措施外，對於非上班時段的承攬作業，應有專人在場安全監督或夥同作業，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。